

宏遠興業股份有限公司  
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暨會計師核閱報告  
民國九十七及九十六年上半年度

地址：台南縣山上鄉明和村二五六號

電話：(○六) 五七八二五六一

## § 目 錄 §

項	目 頁	次	財 務 報 表 附 註 編 號
一、封 面	1		-
二、目 錄	2		-
三、會計師核閱報告	3~4		-
四、合併資產負債表	5		-
五、合併損益表	6~7		-
六、合併股東權益變動表	8		-
七、合併現金流量表	9~10		-
八、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一)公司沿革及營業	11		一、
(二)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1~16		二、
(三)會計變動之理由及其影響數	16		三、
(四)重要會計科目之說明	16~31		四、二
(五)關係人交易	31~33		三、
(六)質抵押之資產	33		三、
(七)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	33~34		四、
(八)重大之災害損失	-		-
(九)重大之期後事項	-		-
(十)其 他	-		-
(十一)附註揭露事項			
1.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34~38		五、
2.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34、39		五、
3.大陸投資資訊	34、40		五、
4.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 往來情形	41~42		-
(十二)部門別財務資訊	-		-
九、重要會計科目明細表	-		-

## 會計師核閱報告

宏遠興業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宏遠興業股份有限公司（宏遠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九十七年及九十六年六月三十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九十七及九十六年一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之合併損益表、合併股東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核閱竣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核閱結果出具報告。列入上開合併財務報表之子公司宏遠興業（香港）有限公司及經由百慕達宏遠控股公司轉投資之宏遠興業（泰國）公司之財務報表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並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因此本會計師就上開合併財務報表所表示之意見中，有關前述子公司列入合併財務報表之金額及相關資訊，完全依據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該等子公司民國九十七年及九十六年六月三十日之資產總額分別為新台幣（以下同）853,962 千元及 1,245,325 千元，分別佔合併資產總額之 9.9%及 12.7%，民國九十七及九十六年上半年度營業收入淨額分別為 226,186 千元及 459,552 千元，分別佔合併營業收入淨額之 7.4%及 12.5%。

除下段所述外，本會計師依照審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六號「財務報表之核閱」規劃並執行核閱工作。由於本會計師僅實施分析、比較與查詢，並未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因是無法對上開合併財務報表之整體表示查核意見。

列入第一段所述合併財務報表之子公司中，經由百慕達宏遠控股公司轉投資之宏遠發展（上海）有限公司財務報表未經會計師核閱，其民

國九十七年及九十六年六月三十日資產總額分別為 2,028,327 千元及 2,172,483 千元，分別占合併資產總額之 23.7%及 22.1%；負債總額分別為 684,011 千元及 1,521,634 千元，分別佔合併負債總額之 19.6%及 33.7%，民國九十七及九十六年上半年度之營業收入淨額分別為 685,304 千元及 830,782 千元，分別佔合併營業收入淨額之 22.4%及 22.7%；純益（損）分別為純損 6,227 千元及純益 21,448 千元，分別佔合併總純益（損）之 9.3%及 30.6%。另合併財務報表附註二十五所述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係以該子公司未經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報表編製與揭露。

依本會計師核閱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除上段所述該被投資公司財務報表倘經會計師核閱對合併財務報表可能有所調整之影響外，並未發現第一段所述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有違反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而須作修正之情事。

如合併財務報表附註三所述，宏遠公司及其子公司自民國九十七年一月一日起，採用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於民國九十六年三月發布之(宏)基祕字第○五二號函「員工分紅及董監酬勞會計處理」。

勤業眾信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郭 麗 園

會計師 施 景 彬

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中 華 民 國 九 十 七 年 八 月 八 日

宏遠興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九十七年及九十六年六月三十日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單位：新台幣千元  
(惟每股面額為元)

代碼	資 產	九十七年六月三十日		九十六年六月三十日		代碼	負 債 及 股 東 權 益	九十七年六月三十日		九十六年六月三十日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流動負債				
1100	現金(附註四)	\$ 399,881	5	\$ 675,038	7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十一及二十三)	\$ 349,849	4	\$ 569,034	6
1320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附註二及五)	242,811	3	311,591	3	2110	應付短期票券(附註十二)	199,914	2	149,754	2
1120	應收票據(附註二十一)	37,685	-	9,068	-	2120	應付票據	138,849	2	273,377	3
1140	應收帳款淨額(附註二、六及二十一)	524,087	6	755,980	8	2140	應付帳款	458,818	5	518,755	5
1150	應收帳款—關係人(附註二十一及二十二)	161,441	2	311,143	3	2150	應付款項—關係人(附註二十二)	43,795	1	782,315	8
1178	其他應收款(附註二十一)	36,262	-	159,661	2	2160	應付所得稅	5,398	-	4,220	-
118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附註二十一及二十二)	5,101	-	154	-	2170	應付費用	158,836	2	245,319	2
120X	存貨(附註二及七)	2,992,136	35	3,008,237	30	2210	其他應付款項(附註二十二)	119,107	1	81,248	1
1286	遞延所得稅資產—流動(附註二及十九)	82,432	1	96,781	1	2270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附註十三、二十二及二十三)	1,083,525	13	525,588	5
1291	受限制資產(附註二十三)	-	-	89,571	1	2280	其他流動負債	42,053	-	33,608	-
1260	其他流動資產	81,105	1	169,572	2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2,600,144	30	3,183,218	32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4,562,941	53	5,586,796	57	24XX	長期借款(附註十三、二十二及二十三)	676,777	8	1,164,639	12
	基金及投資						其他負債				
1421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附註二及八)	18,501	-	20,372	-	2810	應計退休金負債	205,444	3	169,094	2
1480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二及九)	97,277	1	154,621	2	2820	存入保證金	4,276	-	-	-
14XX	基金及投資合計	115,778	1	174,993	2	28XX	其他負債合計	209,720	3	169,094	2
	固定資產(附註二、十及二十三)					2XXX	負債合計	3,486,641	41	4,516,951	46
1501	土地	163,407	2	169,360	2	3110	普通股股本，每股面額10元，額定560,000千股；發行490,416千股(附註十五)	4,904,161	57	4,904,161	50
1521	建築物	1,767,429	21	1,760,112	18	3220	資本公積—庫藏股票交易	241,513	3	236,457	2
1531	機器設備	8,220,248	96	8,257,016	84		保留盈餘(附註十五)				
1551	運輸設備	97,950	1	101,936	1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158,504	2	146,949	2
1561	辦公設備	270,207	3	271,210	3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	-	77,601	1
1681	其他設備	45,153	-	40,828	-	3352	未分配盈餘	71,475	1	132,473	1
15X1	成本合計	10,564,394	123	10,600,462	108	33XX	保留盈餘合計	229,979	3	357,023	4
15X9	減：累計折舊	7,050,583	82	6,721,660	68		股東權益其他項目(附註二、八及十五)				
		3,513,811	41	3,878,802	40	3420	累積換算調整數	170,329	2	224,224	2
1671	未完工程	103,085	2	37,484	-	3430	未認為退休金成本之淨損失	(6,574)	-	-	-
1672	預付設備款	101,705	1	27,245	-	3450	金融商品未實現損失	(243,985)	(3)	(165,313)	(2)
15XX	固定資產淨額	3,718,601	44	3,943,531	40	3510	庫藏股票—33,707千股	(229,429)	(3)	(229,429)	(2)
1770	遞延退休金成本(附註二)	17,058	-	4,846	-	34XX	股東權益其他項目合計	(309,659)	(4)	(170,518)	(2)
	其他資產						母公司股東權益合計	5,065,994	59	5,327,141	54
1820	存出保證金(附註二十一)	7,926	-	12,817	-	3610	少數股權	23	-	18	-
1860	遞延所得稅資產—非流動(附註二及十九)	82,885	1	69,089	1	3XXX	股東權益合計	5,066,017	59	5,327,141	54
1880	其他(附註十)	47,469	1	52,020	-		負債及股東權益總計	8,552,658	100	9,844,092	100
18XX	其他資產合計	138,280	2	133,926	1						
1XXX	資產總計	\$ 8,552,658	100	\$ 9,844,092	100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參閱勤業眾信會計師事務所民國九十七年八月八日核閱報告)

董事長：席家宜

經理人：葉清來

會計主管：向文桂

宏遠興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損益表

民國九十七及九十六年一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單位：新台幣千元

(惟每股盈餘(損失)為元)

代碼	九十七年上半年度		九十六年上半年度	
	金	%	金	%
	營業收入(附註二及二十二)			
4100	\$ 3,055,767	100	\$ 3,667,291	100
4600	<u>1,082</u>	-	<u>158</u>	-
4000	<u>3,056,849</u>	<u>100</u>	<u>3,667,449</u>	<u>100</u>
	營業成本(附註十八及二十二)			
5110	2,693,208	88	3,192,133	87
5600	<u>1,160</u>	-	<u>107</u>	-
5000	<u>2,694,368</u>	<u>88</u>	<u>3,192,240</u>	<u>87</u>
5910	<u>362,481</u>	<u>12</u>	<u>475,209</u>	<u>13</u>
	營業費用(附註十八及二十二)			
6300	88,309	3	107,502	3
6100	237,804	8	235,901	6
6200	<u>87,556</u>	<u>3</u>	<u>99,228</u>	<u>3</u>
6000	<u>413,669</u>	<u>14</u>	<u>442,631</u>	<u>12</u>
6900	<u>( 51,188 )</u>	<u>( 2 )</u>	<u>32,578</u>	<u>1</u>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7110	4,209	-	15,867	-
7121				
	-	-	9	-
7140	91,125	3	15,254	-
7160	-	-	19,992	1
7220	11,379	1	18,698	1
7270				
	6,861	-	2,331	-
7480	<u>20,235</u>	<u>1</u>	<u>16,304</u>	-
7100	<u>133,809</u>	<u>5</u>	<u>88,455</u>	<u>2</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碼		九十七年上半年度		九十六年上半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7510	利息費用(附註十、二十一及二十二)	\$ 34,149	1	\$ 26,839	1
7521	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損失(附註二及八)	142	-	-	-
7550	存貨盤損淨額	3,874	-	4,615	-
7560	兌換損失淨額(附註二)	64,802	2	-	-
7570	存貨損失(附註二及七)	12,400	1	1,485	-
7630	減損損失(附註二及九)	20,049	1	2,718	-
7880	其他	<u>9,872</u>	-	<u>11,363</u>	-
7500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合計	<u>145,288</u>	<u>5</u>	<u>47,020</u>	<u>1</u>
7900	合併稅前淨利(損)	( 62,667)	( 2)	74,013	2
8110	所得稅(附註二及十九)	<u>4,401</u>	-	<u>3,952</u>	-
9600	合併總純益(損)(附註二及十九)	<u>(\$ 67,068)</u>	<u>( 2)</u>	<u>\$ 70,061</u>	<u>2</u>
	歸屬予：				
9601	母公司股東	(\$ 67,070)		\$ 70,059	
9602	少數股權	<u>2</u>		<u>2</u>	
		<u>(\$ 67,068)</u>		<u>\$ 70,061</u>	
9750	基本每股盈餘(損失)(附註二十)				
	稅前	(\$ 0.15)		\$ 0.16	
	稅後	( 0.15)		0.15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參閱勤業眾信會計師事務所民國九十七年八月八日核閱報告)

董事長：席家宜

經理人：葉清來

會計主管：向文桂

宏遠興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股東權益變動表  
 民國九十七及九十六年一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  
 (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

單位：新台幣千元

	保 留 盈 餘					股 東 權 益		其 他 項 目		少 數 股 權	股 東 權 益 合 計
	普 通 股 股 本	資 本 公 積	法 定 盈 餘 公 積	特 別 盈 餘 公 積	未 分 配 盈 餘	金 融 商 品 未 實 現 損 失	累 積 換 算 調 整 數	未 認 列 為 退 休 金 成 本 之 淨 損 失	庫 藏 股 票		
九十七年一月一日餘額	\$ 4,904,161	\$ 241,513	\$ 146,949	\$ 77,601	\$ 177,965	(\$ 158,369)	\$ 279,663	(\$ 6,574)	(\$ 229,429)	\$ 21	\$ 5,433,501
九十六年度盈餘分配 (附註十五)											
法定盈餘公積	-	-	11,555	-	( 11,555)	-	-	-	-	-	-
現金股利—2.0%	-	-	-	-	( 98,083)	-	-	-	-	-	( 98,083)
員工紅利	-	-	-	-	( 4,219)	-	-	-	-	-	( 4,219)
董監事酬勞	-	-	-	-	( 3,164)	-	-	-	-	-	( 3,164)
迴轉受限制特別盈餘公積 (附註十五)	-	-	-	( 77,601)	77,601	-	-	-	-	-	-
九十七年度上半年合併總純損	-	-	-	-	( 67,070)	-	-	-	-	2	( 67,068)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 (損) 益之變動	-	-	-	-	-	( 85,616)	-	-	-	-	( 85,616)
外幣財務報表換算所產生兌換差額之變動 (附註二)	-	-	-	-	-	-	( 109,334)	-	-	-	( 109,334)
九十七年六月三十日餘額	\$ 4,904,161	\$ 241,513	\$ 158,504	\$ -	\$ 71,475	(\$ 243,985)	\$ 170,329	(\$ 6,574)	(\$ 229,429)	\$ 23	\$ 5,066,017
九十六年一月一日餘額	\$ 4,904,161	\$ 236,457	\$ 139,402	\$ 151,183	\$ 75,479	(\$ 208,788)	\$ 115,232	\$ -	(\$ 229,429)	\$ 16	\$ 5,183,713
九十五年度盈餘分配 (附註十五)											
法定盈餘公積	-	-	7,547	-	( 7,547)	-	-	-	-	-	-
現金股利—1.5%	-	-	-	-	( 73,563)	-	-	-	-	-	( 73,563)
員工紅利	-	-	-	-	( 3,164)	-	-	-	-	-	( 3,164)
董監事酬勞	-	-	-	-	( 2,373)	-	-	-	-	-	( 2,373)
迴轉受限制特別盈餘公積 (附註十五)	-	-	-	( 73,582)	73,582	-	-	-	-	-	-
九十六年上半年度合併總純益	-	-	-	-	70,059	-	-	-	-	2	70,061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 (損) 益之變動	-	-	-	-	-	43,475	-	-	-	-	43,475
外幣財務報表換算所產生兌換差額之變動 (附註二)	-	-	-	-	-	-	108,992	-	-	-	108,992
九十六年六月三十日餘額	\$ 4,904,161	\$ 236,457	\$ 146,949	\$ 77,601	\$ 132,473	(\$ 165,313)	\$ 224,224	\$ -	(\$ 229,429)	\$ 18	\$ 5,327,141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 參閱勤業眾信會計師事務所民國九十七年八月八日核閱報告 )

董事長：席家宜

經理人：葉清來

會計主管：向文桂

宏遠興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九十七及九十六年一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單位：新台幣千元

	九 十 七 年 上 半 年 度	九 十 六 年 上 半 年 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合併總純益(損)	(\$ 67,068)	\$ 70,061
調整項目		
折 舊	276,203	296,269
攤 銷	14,587	16,267
呆 帳	263	-
提列備抵銷貨折讓	-	462
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損失(收益)	142	( 9)
減損損失	20,049	2,718
處分投資利益	( 91,125)	( 15,254)
處分固定資產損失淨額	326	317
存貨損失	12,400	1,485
遞延所得稅	-	1
淨退休金成本未提撥數	9,575	7,964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		
應收票據	( 16,276)	15,078
應收帳款(含關係人)	60,040	( 390,038)
其他應收款(含關係人)	( 36,528)	( 63,071)
存 貨	26,600	( 173,155)
其他流動資產	86,288	( 101,633)
應付票據	49,880	56,188
應付帳款(含關係人)	( 92,762)	( 228,273)
應付所得稅	( 6,492)	551
應付費用	( 13,648)	28,913
其他應付款項(含關係人)	13,641	1,163
其他流動負債	( 87,098)	1,689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u>158,997</u>	<u>( 472,307)</u>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 271,528)	( 584,078)
處分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價款	457,296	603,254
購置固定資產	( 263,771)	( 275,809)
受限制資產	-	( 86,843)
處分固定資產價款	667	1,150

(接次頁)

(承前頁)

	九 十 七 年 上 半 年 度	九 十 六 年 上 半 年 度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減資退回股款	\$ 10,000	\$ 7,429
存出保證金減少(增加)	12,678	( 1,257)
其他資產增加	( 14,607)	( 21,096)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 69,265)	( 357,250)
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增加(減少)	( 257,569)	383,359
應付短期票券增加(減少)	( 49,963)	99,763
舉借長期借款	1,664,400	2,760,000
償還長期借款	( 1,463,332)	( 2,771,440)
存入保證金增加	4,276	-
融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 102,188)	471,682
匯率影響數	7,371	( 11,508)
現金淨減少金額	( 5,085)	( 369,383)
期初現金餘額	404,966	1,044,421
期末現金餘額	\$ 399,881	\$ 675,038
補充資訊		
支付利息(不含資本化利息)	\$ 35,624	\$ 27,288
支付所得稅	10,893	3,400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融資活動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	\$ 1,083,525	\$ 525,588
應付現金股利	98,083	73,563
應付董監事酬勞	3,164	2,373
應付員工紅利	4,219	3,164
同時影響現金及非現金項目之投資活動		
購置固定資產	\$ 266,377	\$ 123,178
應付款項減少(增加)	( 2,606)	152,631
支付現金	\$ 263,771	\$ 275,809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參閱勤業眾信會計師事務所民國九十七年八月八日核閱報告)

董事長：席家宜

經理人：葉清來

會計主管：向文桂

宏遠興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九十七及九十六年上半年度

(除另予註明外，金額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一、公司沿革及營業

本公司成立於七十七年二月，並於同年十月開始營業；自八十四年四月起本公司股票在台灣證券交易所上市買賣。

本公司主要業務為化學纖維布、棉布及混紡布等各種紡織品之製造及代織加工、代漿整染加工、代漿染印花加工、聚酯薄膜業務以及前項產品及有關紗類原料之製造、買賣及進出口貿易。

子公司之資訊如下：

- (一) Everest Investment (Holding) Limited. (百慕達宏遠控股有限公司，持股 100%) 於八十六年十二月投資設立，轉投資宏遠興業(泰國)公司(宏遠泰國公司，持股 100%)，並於九十五年七月轉投資設立宏遠發展(上海)有限公司(宏遠上海公司，持股 100%)。宏遠泰國公司主要從事紡織品之製造與染整；另宏遠上海公司主要從事高傳真化纖及高檔織物、面料之研究、開發、染織、後段整理加工及銷售。
- (二) 宏遠興業(香港)有限公司(宏遠香港公司，持股 99.3%) 於八十二年七月設立，其主要從事國際貿易。
- (三) 宏展國際投資公司(宏展投資公司，持股 100%) 於八十六年六月設立，其主要從事一般投資業。

截至九十七年及九十六年六月底止，本公司及合併子公司員工總人數分別為 2,842 人及 3,000 人。

二、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本合併財務報表係依據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依照前述準則及原則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本公司及子公司對於備抵呆帳、銷貨退回折讓、存貨損失、固定資產折舊、資產減

損損失、員工分紅費用及董監酬勞、退休金及所得稅等之提列，必須使用合理之估計金額，因估計涉及判斷，實際結果可能有所差異。

重要會計政策彙總如下：

#### 合併財務報表編製基礎

本合併財務報表之編製主體包括本公司及附註一所述各子公司之財務報表。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各公司間之重大交易及其餘額均已消除。其中子公司宏遠上海公司九十七年及九十六年六月三十日資產總額分別為 2,028,327 千元及 2,172,483 千元，負債總額分別為 684,011 千元及 1,521,634 千元，九十七及九十六年上半年度營業收入淨額分別 685,304 千元及 830,782 千元，純損 6,227 千元及純益為 21,448 千元，係依據該子公司同期間未經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報表為編製基礎。

#### 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標準

流動資產包括現金、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資產，以及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變現之資產；固定資產、無形資產及其他不屬於流動資產之資產為非流動資產。流動負債包括主要為交易目的而發生之負債，以及須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清償之負債，負債不屬於流動負債者為非流動負債。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於原始認列時，以公平價值衡量，並加計取得之交易成本；後續評價以公平價值衡量，且其價值變動列為股東權益調整項目，累積之利益或損失於金融資產除列時，列入當期損益。依交易慣例購買或出售金融資產時，採用交易日會計處理。

公平價值之基礎：上市證券係資產負債表日之收盤價；開放型基金受益憑證係資產負債表日之淨資產價值。

現金股利於除息日認列收益，但依據投資前淨利宣告之部分，係自投資成本減除。股票股利不列為投資收益，僅註記股數增加，並按增加後之總股數重新計算每股成本。

若有減損之客觀證據，則認列減損損失。若後續期間減損金額減少，備供出售權益商品之減損減少金額認列為股東權益調整項目。

## 收入認列及應收帳款、備抵呆帳及銷貨退回及折讓

銷貨收入係於貨物所有權及顯著風險承擔責任移轉予客戶(內銷為貨品運交客戶時，外銷則為貨品運出裝船時)認列銷貨收入。因其獲利過程大部分已完成，且已實現或可實現。

加工收入係於提供勞務且加工完成運出予客戶時認列收入。

營業收入係按本公司與客戶所協議交易對價(考量商業折扣及數量折扣後)之公平價值衡量；惟營業收入之對價為一年期以內之應收款時，其公平價值與到期差異不大且交易量頻繁，則不按設算利率計算公平價值。

備抵銷貨退回及折讓係根據可能發生退回及折讓金額予以估列。

備抵呆帳根據應收款項帳齡及收回可能性評估提列。本公司對客戶之應收帳款係依據帳齡分析及經濟環境等因素，定期評估應收帳款收回之可能性。

## 存 貨

存貨包括原料、物料、在製品及製成品，係以加權平均成本與市價孰低評價。比較成本與市價孰低時，係以全體項目為比較基礎。市價基礎：原物料為重置成本；在製品及製成品為淨變現價值。期末存貨除評估客戶需求改變之可能影響，據以提列存貨報廢損失外，並依據未來之需求，評估可能發生之廢料及呆滯料件後再予以提列存貨跌價損失。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無法可靠衡量公平價值之權益商品投資，包括未上市(櫃)股票，以原始認列之成本衡量。股利之會計處理與備供出售金融資產相似。若有減損之客觀證據，則認列減損損失，此減損金額不予迴轉。

##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持有被投資公司具表決權股份百分之二十以上或具有重大影響力者，採用權益法評價。

## 固定資產

土地以成本計價。

土地以外之固定資產以成本減累計折舊計價。資產購置期間，為是項資產所負擔之利息，予以資本化列為固定資產成本。重大之改良及更

新作為資本支出；修理及維護支出則列為當期費用。

固定資產之折舊採直線法，按下列耐用年數計提：建築物，五至五十年；機器設備，二至二十年；運輸設備，三至十五年；辦公設備，二至十五年；其他設備，三至十五年。已達耐用年限仍繼續使用之資產，則就其殘值按重新估計可使用年數，繼續提列折舊，直至折足為止。

固定資產出售或報廢時，其成本及相關累計折舊均自帳上減除；處分固定資產之利益或損失，列為當期之營業外利益及損失。

#### 資產減損

倘資產（主要為固定資產、其他資產—土地及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以其相關可回收金額衡量帳面價值有重大減損時，就其減損部分認列損失。嗣後若資產可回收金額增加時，將減損損失之迴轉認列為利益，惟資產於減損損失迴轉後之帳面價值，不得超過該項資產在未認列減損損失之情況下，減除應提列折舊或攤銷後之帳面價值。已認列之商譽減損損失不得迴轉。對僅具重大影響力而未具控制能力之長期股權投資，則以個別長期股權投資帳面價值（含商譽）為基礎，比較個別投資之可回收金額與帳面價值以計算該投資之減損損失。

#### 退休金

屬確定給付退休辦法之退休金成本係按精算結果認列，其與提撥退休準備金之差額列入應計退休金負債。未認列過渡性淨給付義務及退休金損益則按員工平均剩餘服務年限攤銷。應計退休金負債若低於精算結果之最低退休金負債，則應將其不足部分補列貸記應計退休金負債，該項不足金額，若未超過前期服務成本未攤銷餘額及未認列過渡性淨給付義務未攤銷餘額之合計數，則列為遞延退休金成本，屬於無形資產；超過部分，則列為未認列為退休金成本之淨損失，作為股東權益減項。支付退休金時，先自退休準備金撥付，倘有不足則先行沖轉應計退休金負債，再不足時，以撥付期間費用列帳。

屬確定提撥退休辦法之退休金，係於員工服務公司期間，將應提撥之退休金認列為當期費用。

宏遠香港公司之公積金，係依香港強制性公積金計畫條例規定，於每月按薪資 5% 提撥至個人帳戶時認列費用。

宏遠泰國公司之社會保險金，係依當地社會福利法令規定，於定期提撥予當地政府時認列費用。

宏遠上海公司之退休養老基金，係依當地法令規定，於提撥時認列費用。

#### 庫藏股票（普通股）

子公司持有母公司股票自長期投資重分類為庫藏股票，並以九十一年初子公司帳列轉投資母公司短期投資之帳面價值為入帳基礎。

#### 所得稅

所得稅作跨期間之分攤，即將可減除暫時性差異、未使用以前年度虧損扣抵額及未使用投資抵減之所得稅影響數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並評估其可實現性，認列備抵評價金額；應課稅暫時性差異之所得稅影響數則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負債。遞延所得稅資產或負債依其相關資產或負債之分類劃分為流動或非流動項目，無相關之資產或負債者，依預期回轉期間劃分為流動或非流動項目。

因購置設備或技術、研究發展及人才培訓等支出所產生之所得稅抵減，採當期認列法處理。

以前年度應付所得稅之調整，列入當期所得稅。

依所得稅法規定計算之未分配盈餘加徵百分之十所得稅列為股東會決議年度之所得稅費用。

#### 政府補助款

取得政府補助款其已實現者列入營業外收入；尚未實現者依約定事項之執行分期認列入營業外收入。

#### 外幣交易及外幣財務報表之換算

本公司及子公司分別以各該公司所在地之國家貨幣為記帳單位及功能性貨幣。

非衍生性商品之外幣交易所產生之各項外幣資產、負債、收入或費用，按交易日之即期匯率折算功能性貨幣金額入帳。

資產負債表日之外幣貨幣性資產或負債，按該日即期匯率予以調整，兌換差額列為當期損益。

資產負債表日之外幣非貨幣性資產，以成本衡量者，按交易日之歷史匯率衡量。

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國外子公司之外幣財務報表，係以下列基礎換算為新台幣財務報表：所有資產及負債科目按資產負債表日匯率換算，股東權益中除期初保留盈餘以上期期末換算後之餘額結轉外，其餘均按歷史匯率換算，損益科目則按當期加權平均匯率換算，換算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列入股東權益項下之累積換算調整數。

### 重 分 類

九十六年上半年度之合併財務報表若干項目經重分類，俾配合九十七年上半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表達。

### 三會計變動之理由及其影響

本公司及子公司自九十七年一月一日起，採用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於九十六年三月發布（九六）基秘字第○五二號函，員工分紅及董監事酬勞應視為費用，而非盈餘之分配。此項會計變動，對本公司及子公司九十七年上半年度之合併財務報表並無影響。

### 四 現 金

	九 十 七 年 六 月 三 十 日	九 十 六 年 六 月 三 十 日
銀行活期及支票存款—國內	\$ 267,071	\$ 164,551
國外	80,511	79,586
定期存款：國內一年利率九十七 年六月底 1.95%；九 十六年六月底 4.9% ~5.27%	50,000	427,359
庫存現金及零用金	2,299	3,542
	<u>\$ 399,881</u>	<u>\$ 675,038</u>

### 五 備 供 出 售 金 融 資 產 — 流 動

	九 十 七 年 六 月 三 十 日	九 十 六 年 六 月 三 十 日
國內上市公司股票	\$ 197,207	\$ 301,588
基金受益憑證	45,604	10,003
	<u>\$ 242,811</u>	<u>\$ 311,591</u>

## 六 應收帳款淨額

	九 十 七 年 六 月 三 十 日	九 十 六 年 六 月 三 十 日
應收帳款	\$ 559,796	\$ 790,571
減：備抵呆帳（附註二）	34,056	32,476
備抵銷貨退回及折讓（附註二）	<u>1,653</u>	<u>2,115</u>
	<u>\$ 524,087</u>	<u>\$ 755,980</u>

本公司及子公司備抵呆帳之變動情形如下：

	九 十 七 年 上 半 年 度	九 十 六 年 上 半 年 度
期初餘額	\$ 34,008	\$ 33,270
本期提列	263	-
本期沖銷	-	( 917 )
匯率影響數	( <u>215</u> )	<u>123</u>
期末餘額	<u>\$ 34,056</u>	<u>\$ 32,476</u>

本公司及子公司備抵銷貨退回及折讓之變動情形如下：

	九十七年上半年度	九十六年上半年度
期初餘額	\$ 1,653	\$ 1,653
本期提列	<u>-</u>	<u>462</u>
期末餘額	<u>\$ 1,653</u>	<u>\$ 2,115</u>

## 七 存 貨

	九 十 七 年 六 月 三 十 日	九 十 六 年 六 月 三 十 日
製成品	\$2,406,538	\$2,260,547
在製品	705,170	733,918
原料	146,772	225,594
物料	61,417	91,216
在途物料	<u>1,302</u>	<u>930</u>
	3,321,199	3,312,205
減：備抵存貨損失（附註二）	<u>329,063</u>	<u>303,968</u>
	<u>\$2,992,136</u>	<u>\$3,008,237</u>

## 八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此係投資傑俐實業公司（持股 21%），九十七年及九十六年六月三十日長期股權投資餘額分別為 18,501 千元及 20,372 千元。

依權益法認列投資損益之內容如下：

九十七年上半年度		九十六年上半年度	
該公司	本公司認列之	該公司	本公司認列之
當期純益	投資損失	當期純益	投資收益
\$ 1	(\$ 142)	\$ 45	\$ 9

九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九十七年六月三十日		九十六年六月三十日	
	金額	持股%	金額	持股%
非公開發行公司股票				
漢新創業投資公司	\$ 15,000	2	\$ 25,000	2
承揚創業投資公司	9,560	3	11,460	3
中盛創業投資公司	-	4	6,282	4
群威創業投資公司	15,500	3	17,000	3
新世紀資通公司	57,206	-	71,859	-
Pac Link Fund	-	4	10,705	4
Sino-Century Venture Capital Development Fund LP	-	5	12,304	5
公開發行公司股票				
大中票券金融公司	11	-	11	-
	<u>\$ 97,277</u>		<u>\$ 154,621</u>	

本公司所持有之上述金融資產，因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其公平價值無法可靠衡量，是以按成本衡量。

漢新創業投資公司於九十七年上半年度減資退回股款 10,000 千元。Pac Link Fund 於九十六年上半年度減資退回股款為 7,429 千元。

另因承揚創業投資公司、群威創業投資公司、中盛創業投資公司、Pac Link Fund 及 Sino-Century Venture Capital Development Fund LP 營運持續虧損，本公司於九十七及九十六年上半年度提列減損損失分別為 20,049 千元及 2,718 千元。

十、固定資產及其他資產

	九 十 七 年 六 月 三 十 日	九 十 六 年 六 月 三 十 日
累計折舊		
建築物	\$ 731,450	\$ 682,997
機器設備	6,015,853	5,751,691
運輸設備	78,783	80,236
辦公設備	205,119	191,826
其他設備	19,378	14,910
	<u>\$7,050,583</u>	<u>\$6,721,660</u>

本公司之部分土地（帳面價值為 28,966 千元）係屬農業用地，暫以他人名義為所有權登記，並已設定抵押權予本公司，列入其他資產項下。

以銀行融資取得之固定資產，其利息資本化之資訊如下：

	九十七年上半年度	九十六年上半年度
利息總額	\$ 35,159	\$ 27,567
利息資本化金額	1,010	728
利息資本化利率	2.53%~2.71%	1.98%~2.63%

十一、短期借款

	九 十 七 年 六 月 三 十 日	九 十 六 年 六 月 三 十 日
信用借款—一年利率九十七年六月底 2.57%，九十六年六月底 1.95%~5.265%	\$ 40,000	\$ 569,034
擔保借款：年利率 5.913%	309,849	-
	<u>\$ 349,849</u>	<u>\$ 569,034</u>

十二、應付短期票券

承 兌 / 保 證 機 構	九十七年六月三十日		九十六年六月三十日	
	金 額	貼現率(%)	金 額	貼現率(%)
應付商業本票				
兆豐票券	\$ -	-	\$ 150,000	2.062
萬通票券	200,000	2.55	-	-
	200,000		150,000	
減：應付短期票券折價	86		246	
	<u>\$199,914</u>		<u>\$149,754</u>	

### 三 長期借款

	九 十 七 年 六 月 三 十 日	九 十 六 年 六 月 三 十 日
(一)中長期借款		
1.彰化銀行－長期信用借款	\$ 250,000	\$ 300,000
2.台灣工業銀行－長期信用借款	70,000	100,000
3.中國信託銀行－長期信用借款	200,000	-
4.上海商銀－長期擔保借款	37,500	-
5.兆豐商銀－長期擔保借款	150,000	-
6.泰國盤谷銀行－長期信用借款	200,000	-
7.台灣企銀－研發貸款	64,400	-
8.兆豐商銀－長期擔保借款	40,729	92,592
	<u>1,012,629</u>	<u>492,592</u>
(二)長期應付商業本票	750,000	1,200,000
減：未攤銷折價	2,327	2,365
	<u>747,673</u>	<u>1,197,635</u>
	1,760,302	1,690,227
減：一年內到期部分	1,083,525	525,588
	<u>\$ 676,777</u>	<u>\$1,164,639</u>

本公司及子公司為長期財務規劃、充實營運資金及因應資本支出計劃與金融機構簽訂中、長期擔保借款合同如下：

#### (一)中長期借款

- 1.本公司於九十五年六月向彰化銀行申貸五年期之信用貸款，自九十七年九月起，每三個月為一期，分十二期償還，依約本公司於九十八年六月底以前應償還 83,333 千元，帳列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九十七年七月一日起年利率按郵匯局定儲指數加 0.57%。年利率九十七年及九十六年六月底皆為 2.6%。
- 2.本公司於九十五年八月向台灣工業銀行申貸四年期之信用貸款，自九十六年八月起，每半年為一期，分七期償還，依約本公司於九十八年六月底以前應償還 30,000 千元，帳列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年利率九十七年及九十六年六月底分別為 2.627% 及 2.995%。
- 3.本公司於九十六年九月向中國信託銀行申貸二年半期之信用貸款，採郵匯局一年期定儲利率加 0.3%，自貸放日起每三個月調整

一次。自九十七年九月起，每三個月為一期，分七期攤還，依約本公司於九十八年六月底以前應償還 114,290 千元，帳列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年利率九十七年六月底為 2.78%。

4. 本公司於九十六年七月以機器設備作為擔保向上海商業銀行申貸二年期之擔保借款 60,000 千元，採郵匯及二年期定儲加碼浮動計息，自九十六年十月起，每三個月為一期，分八期償還，依約本公司於九十八年六月底以前應償還 30,000 千元，帳列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九十七年六月底年利率為 2.68%。
5. 本公司於九十六年十二月以土地、房屋建築作為擔保向兆豐銀行申貸三年期之擔保借款 150,000 千元，採定存機動利率加年率 3% 計息，自九十八年一月起，每三個月為一期，分八期償還，依約本公司於九十八年六月底以前應償還 37,500 千元，帳列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九十七年六月底年利率為 2.82%。
6. 本公司於九十七年三月向泰國盤谷銀行申貸二年半期之信用貸款，前六個月採固定利率 2.65%，之後按郵匯局一年期定儲利率加 0.3%，到期一次還本。九十七年六月底年利率為 2.65%。
7. 本公司於九十七年五月向經濟部工業局申請研發貸款，並由台灣企銀撥付 64,400 千元，採固定利率 2% 計息，自九十九年一月起，每三個月為一期，分十七期償還。九十七年六月底年利率為 2%。
8. 子公司宏遠泰國公司於九十三年三月以土地、房屋及建築為擔保向兆豐商業銀行申貸五年期之擔保借款泰幣 200,000 千元，採泰國中央銀行基準利率加碼浮動利率 1% 計息，自九十四年三月起，每六個月為一期，分十期償還，依約應於九十八年六月底前應再償還 40,729 千元（泰幣 44,444 千元），帳列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年利率九十七年及九十六年六月底分別為 4.448% 及 5.0423%。

## (二) 長期應付商業本票

本公司向銀行申請發行長期應付商業本票，額度係循環動用，九十八年五月底到期，依約本公司於九十八年六月底以前應償還 747,673 千元，帳列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年利率九十七年六月底 1.702%~1.932%；九十六年六月底 1.512%~2.413%。

## 四 員工退休金

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之退休金制度，係屬確定提撥退休辦法，本公司自九十四年七月一日起，依員工每月薪資百分之六提撥至勞工保險局之個人退休金專戶。本公司九十七及九十六年上半年度依該條例分別認列退休金成本 8,956 千元及 10,353 千元。

適用「勞動基準法」之退休金制度，係屬確定給付退休辦法，係根據服務年資及其核准退休日前六個月平均工資計算。本公司依規定每月按員工薪資總額百分之四提撥員工退休準備金，交由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以該委員會名義存入台灣銀行(原中央信託局於九十六年間併入台灣銀行)專戶。九十七及九十六年上半年度認列之退休金成本分別為 13,726 千元及 12,180 千元。

宏遠香港公司、宏遠泰國公司及宏遠上海公司係定期提撥強積金、社會保險金及養老金，九十七及九十六年上半年度分別合計提撥 6,355 千元及 5,487 千元。

## 五 股東權益

### 資本公積

依照法令規定，資本公積除彌補公司虧損外，不得使用，但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包括以超過面額發行普通股及庫藏股票交易等)產生之資本公積，得撥充股本，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新股；其撥充股本，每年以實收股本之一定比率為限。

### 特別盈餘公積

本公司分配盈餘時，必須依法令規定就股東權益減項(包括金融商品未實現損益、未認列為退休金成本之淨損失、換算調整數及子公司在期末持有本公司股票市價低於帳面價值之差額，惟庫藏股票除外)餘額依持股比例計算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後，方得以分配，嗣後股東權益減項金額有減少時，得就減少金額轉回未分配盈餘以供分配。

依法提列之特別盈餘公積得用於彌補虧損，惟於原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之原因消除前，如曾以特別盈餘公積彌補虧損者，於未來有盈餘之年度，須先就特別盈餘公積不足數額補足提列，始得分配盈餘。

本公司截至九十七年六月底止並無因股東權益減項金額需提列之

特別盈餘公積，九十六年六月底特別盈餘公積 77,601 千元於九十七年上半年度經股東常會決議回轉至未分配盈餘。

#### 盈餘分配及股利政策

本公司章程規定每年決算之盈餘，於彌補歷年虧損後，應提列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並按法令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後，連同上年度累積未分配之盈餘，作為可供分配之盈餘，惟得視業務狀況酌予保留一部份後，按下列百分比分配之：

- (一) 股息百分之六十，按全部股份平均分派，但遇增加資本時，除法令另有規定外，其當年度新增股份應分派之股息，依照股東會之決議辦理。
- (二) 股東紅利百分之三十三，按全部股份平均分派，但遇增加資本時其當年度新增股份應分派之紅利，依照股東會之決議辦理。
- (三) 員工紅利百分之四。
- (四) 董事監察人酬勞金百分之三，其分派辦法由董事會議決定之。

本公司參酌所營事業景氣變化之特性，考量各項產品或服務所處生命週期對未來資金之需求與稅制之影響，在維持穩定股利之目標下，依本公司章程所訂比例分配之。股利之發放，其中現金股利部分原則上不低於當年度股息及股東紅利總和之百分之十。

九十七年上半年度對於應付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之估列係依過去經驗以可能發放之金額為基礎，分別按稅後淨利之 4% 及 3% 計算，惟本公司九十七年上半年度稅後為淨損，因此未予估列員工紅利及董監事酬勞費用。

依公司法規定，法定盈餘公積應提撥至其餘額達公司股本總額為止，法定盈餘公積得用以彌補虧損，且當其餘額已達實收資本總額百分之五十時，在公司無盈餘時，得以其超過部分派充股息及紅利；或在公司無虧損時，得以其半數撥充股本。

上述盈餘分配案，於翌年股東常會承認通過後，列入盈餘分配年度之財務報表。分配未分配盈餘時，除屬非中華民國境內居住者之股東外，其餘股東可獲配按股利分配日之稅額扣抵比率計算之股東可扣抵稅額。

本公司股東常會分別於九十七及九十六年六月決議通過九十六及

九十五年度盈餘分配案如下：

	盈 餘 分 配 案		每 股 股 利 ( 元 )	
	九 十 六 年 度	九 十 五 年 度	九 十 六 年 度	九 十 五 年 度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11,555	\$ 7,547		
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 77,601)	( 73,582)		
普通股現金股利	98,083	73,563	\$ 0.2	\$ 0.15
員工紅利—現金	4,219	3,164		
董監事酬勞	3,164	2,373		
	<u>\$ 39,420</u>	<u>\$ 13,065</u>		

九十六及九十五年度之盈餘分配案，分別以九十七年七月二十六日及九十六年八月二十九日為配息基準日，是以現金股利列入應付股利項下。

有關本公司董事會通過擬議及股東會決議分配情形，請至台灣證券交易所「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 金融商品未實現損失

金融商品未實現損失之變動組成項目如下：

	備 供 出 售 投 資 依 持 股		長 期 股 權	
	金 融 資 產	比 例	認 列	合 計
<u>九十七年上半年度</u>				
期初餘額	\$ 6,307	(\$ 164,676)	(\$ 158,369)	
直接認列為股東權益調整項目	7,348	( 49,125)	( 41,777)	
轉列損益項目	( 43,839)	-	( 43,839)	
期末餘額	<u>(\$ 30,184)</u>	<u>(\$ 213,801)</u>	<u>(\$ 243,985)</u>	
<u>九十六年上半年度</u>				
期初餘額	\$ 25,147	(\$ 233,935)	(\$ 208,788)	
直接認列為股東權益調整項目	25,521	33,037	58,558	
轉列損益項目	( 15,083)	-	( 15,083)	
期末餘額	<u>\$ 35,585</u>	<u>(\$ 200,898)</u>	<u>(\$ 165,313)</u>	

## 六、庫藏股票

子公司宏展國際投資公司持有本公司股票作為庫藏股處理，原依九十一年初帳面價值 229,429 千元入帳，嗣後因其資本公積轉增資配股，截至九十七年及九十六年六月底止，此項庫藏股票股數為 33,707 千股，市價分別為 219,093 千元及 257,518 千元。子公司持有本公司股票以庫藏股處理，除不得參與本公司之現金增資及無表決權外，其餘與一般股東權利相同。

## 七、政府補助款

本公司與經濟部簽訂溫控導電PU複合織物與布膜應用研究技術開發計畫，合約期間自九十六年四月至九十七年十二月，補助款18,710千元，九十七及九十六年上半年度分別認列5,994千元及2,331千元。

本公司與經濟部簽訂協助傳統產業技術開發計畫－運動休閒及照護體系用紡織品整合開發，契約計畫執行期間自九十六年七月至九十六年十一月，補助款1,400千元，九十七年上半年度認列311千元。

本公司與經濟部簽訂協助傳統產業技術開發計畫－吸震高彈環保舒適鞋產銷聯盟計畫，契約計畫執行期間自九十七年三月至九十七年十一月，補助款1,500千元，九十七年上半年度認列500千元。

本公司委託祐大技術顧問股份有限公司協助推動環境職業安全衛生管理系統，九十七年上半年度經濟部補助收入為56千元。

## 六、用人、折舊及攤銷費用

	九十七年上半年度			九十六年上半年度		
	營業成本	營業費用	合計	營業成本	營業費用	合計
用人費用						
薪資	\$ 314,868	\$ 118,738	\$ 433,606	\$ 338,879	\$ 122,045	\$ 460,924
勞健保	22,925	7,521	30,446	21,736	7,111	28,847
退休金	15,367	13,670	29,037	13,526	14,494	28,020
其他	<u>21,671</u>	<u>7,049</u>	<u>28,720</u>	<u>25,235</u>	<u>7,558</u>	<u>32,793</u>
	<u>\$ 374,831</u>	<u>\$ 146,978</u>	<u>\$ 521,809</u>	<u>\$ 399,376</u>	<u>\$ 151,208</u>	<u>\$ 550,584</u>
折舊	\$ 252,398	\$ 23,805	\$ 276,203	\$ 273,471	\$ 22,798	\$ 296,269
攤銷	12,895	1,692	14,587	14,727	1,540	16,267

## 五、所得稅

帳列合併稅前淨利(損)按法定稅率計算之所得稅與所得稅之調節如下：

	九十七年上半年度	九十六年上半年度
合併稅前利益(損失)按法定稅率計算之所得稅費用(利益)	(\$ 520)	\$ 14,097
調節項目之所得稅影響數		
暫時性差異		
未(已)實現存貨損失	1,574	( 6,273)
未實現兌換損失	-	450
遞延認列退休金費用	2,393	1,991
備抵呆帳及銷貨折讓	-	( 312)
未實現投資損失	5,012	680
其他	198	( 61)
永久性差異		
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損失(收益)	36	( 2)
處分投資利益	( 22,875)	( 3,813)
其他	109	( 126)
當期抵用之虧損扣抵	-	( 3,988)
基本稅額應納差額	3,661	1,308
當期所得稅(利益)	( 10,412)	3,951
備抵評價	14,293	-
當期應納稅額	3,881	3,951
遞延所得稅		
暫時性差異	( 11,413)	4,228
投資抵減	( 19,955)	( 2,738)
虧損扣抵	7,585	4,098
備抵評價	23,783	( 5,587)
以前年底所得稅調整	520	-
所得稅	<u>\$ 4,401</u>	<u>\$ 3,952</u>

子公司百慕達宏遠控股有限公司依其設立地區規定，對其境外所得免稅，另宏遠香港公司、宏遠泰國公司及宏遠上海公司則依當地法令規定計算所得稅費用，稅率分別為16.5%、30%及15%。

遞延所得稅資產（負債）之構成項目如下：

	九 十 七 年 六 月 三 十 日	九 十 六 年 六 月 三 十 日
流 動		
未實現存貨損失	\$ 102,691	\$ 100,744
投資抵減	51,188	33,154
備抵呆帳及銷貨折讓	7,228	6,827
虧損扣抵	<u>95,281</u>	<u>-</u>
	256,388	140,725
減：備抵評價	<u>173,956</u>	<u>43,944</u>
	<u>82,432</u>	<u>96,781</u>
非 流 動		
投資抵減	149,717	176,788
遞延認列之退休金費用	45,453	42,274
虧損扣抵	-	101,796
未實現投資損失	16,392	9,665
其 他	<u>2</u>	<u>2</u>
	211,564	330,525
減：備抵評價	<u>128,679</u>	<u>261,436</u>
	<u>82,885</u>	<u>69,089</u>
遞延所得稅資產合計	<u>\$ 165,317</u>	<u>\$ 165,870</u>

截至九十七年六月底止，本公司依促進產業升級條例得用以扣抵以後年度所得稅之投資抵減如下：

抵 減 發 生 年 度	抵 減 項 目	可 抵 減 總 額
九十三	機器設備	\$ 25,684
	研究發展	24,136
	人才培訓	<u>1,368</u>
		<u>51,188</u>
九十四	機器設備	24,506
	研究發展	39,980
	人才培訓	<u>1,309</u>
		<u>65,795</u>
九十五	機器設備	14,735
	研究發展	26,893
	人才培訓	<u>1,349</u>
		<u>42,977</u>
九十六	機器設備	808
	研究發展	37,243
	人才培訓	<u>976</u>
		<u>39,027</u>
九十七	機器設備	<u>1,918</u>
		<u>\$ 200,905</u>

上列投資抵減金額各得在發生年度及以後四年內抵減當年度應納稅額，其每一年度抵減總額以不超過當年度應納稅額百分之五十，但最後年度抵減金額不在此限。

截至九十七年六月底止，本公司歷年虧損各得於五年內用以扣抵以後年度課稅所得如下：

虧 損 年 度	可 抵 減 稅 額	尚 未 抵 減 稅 額	最 後 抵 減 年 度
九十二（已核定）	\$ 381,122	\$ 95,281	九十七

本公司截至九十五年度之所得稅結算申報案件，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

兩稅合一相關資訊如下：

	九 十 七 年 六 月 三 十 日	九 十 六 年 六 月 三 十 日
八十六年度以前未分配盈餘	\$ -	\$ -
八十七年度以後未分配盈餘	71,475	132,473

九十七年及九十六年六月底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分別為 8,119 千元及 18,476 千元。

九十六及九十五年度盈餘分配之稅額扣抵比率分別為 5.86%（預計）及 13.11%。

依所得稅法規定，本公司分配屬於八十七年度（含）以後之盈餘時，本國股東可按股利分配日之稅額扣抵比率計算可獲配之股東可扣抵稅額。本公司預計九十六年度盈餘分配之稅額扣抵比率時，已考量應付當年度所得稅，由於實際分配予股東之可扣抵稅額，應以股利盈餘分配日之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為計算基礎，其與將來實際分配予股東時所適用之稅額扣抵比率可能會有所差異。

## 二、基本每股盈餘

計算基本每股盈餘之分子及分母揭露如下：

(一) 分子－歸屬母公司純益（純損）

	九十七年上半年度	九十六年上半年度
稅 前	(\$ 67,006)	\$ 71,367
稅 後	( 67,070)	70,059

(二)分母－股數（千股）

	九十七年上半年度	九十六年上半年度
期初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	490,416	490,416
減：庫藏股加權平均股數－子公司持有本公司股票	<u>33,707</u>	<u>33,707</u>
	<u>456,709</u>	<u>456,709</u>

二 金融商品資訊之揭露

(一)公平價值之資訊

非衍生性金融商品	九十七年六月三十日		九十六年六月三十日	
	帳面價值	公平價值	帳面價值	公平價值
資產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 242,811	\$ 242,811	\$ 311,591	\$ 311,591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97,277	-	154,621	-
受限制資產	-	-	89,571	89,571
存出保證金(含流動及非流動)	8,182	8,182	13,544	13,544
負債				
長期借款(含一年內到期部分)	1,760,302	1,760,302	1,690,227	1,690,227
存入保證金	4,276	4,276	-	-

(二)本公司及子公司決定金融商品公平價值所使用之方法及假設如下：

- 1.上述金融商品不包括現金、應收票據、應收帳款、應收帳款－關係人、其他應收款－關係人、其他應收款、應付票據、應付帳款、短期借款、應付短期票券、應付帳款－關係人、應付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此類商品到期日甚近，其帳面價值應屬估計公平價值之合理基礎。
- 2.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如有活絡市場公開報價時，則以此市場價格為公平市價。
- 3.受限制資產及存出（入）保證金因以現金方式存出（入），以其帳面價值為公平價值。
- 4.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其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實務上須以超過

合理成本之金額方能取得可驗證公平價值，因此公平價值無法可靠衡量。

5. 長期借款係以其預期現金流量之折現值估計公平價值，折現率以本公司帳列長期借款之利率為準。

(三) 本公司及子公司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公平價值，以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直接決定者及以評價方法估計者分別為：

	公開報價決定之金額		評價方法估計之金額	
	九十七年六月三十日	九十六年六月三十日	九十七年六月三十日	九十六年六月三十日
資 產				
備供出售金				
融資產	\$ 242,811	\$ 311,591	\$ -	\$ -

(四) 本公司及子公司九十七年及九十六年六月底具利率變動之公平價值風險之金融資產分別為 50,000 千元及 516,930 千元，金融負債分別為 1,297,436 千元及 1,916,423 千元；具利率變動之現金流量風險之金融資產分別為 305,220 千元及 175,910 千元，金融負債分別為 1,012,629 千元及 492,592 千元。

(五) 本公司及子公司九十七及九十六年上半年度非以公平價值衡量且公平價值變動認列損益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其利息收入分別為 4,209 千元及 15,867 千元，利息費用（含利息資本化）分別為 35,159 千元及 27,567 千元。

(六) 財務風險資訊

#### 1. 市場風險

本公司及子公司投資之上市公司股票及基金受益憑證，以活絡市場公開報價為公平價值，市場價格變動將使其公平價值變動；市場價格每下降 1%，將使上述金融資產之公平價值減少 2,428 千元。

#### 2. 信用風險

金融資產受到本公司及子公司之交易對方或他方未履合約之潛在影響，其影響包括本公司所從事金融商品之信用風險集中程度、組成要素、合約金額及其他應收款。本公司及子公司九十七年及九十六年六月底持有具信用風險金融資產金額分別為 772,758 千

元及 1,219,925 千元（主要包括應收票據、應收帳款、應收帳款－關係人、其他應收款－關係人、其他應收款及存出保證金（含流動及非流動）等），是項金融資產之最大信用暴險金額與其帳面價值相同。

本公司及子公司交易對象皆為信用良好之銀行，預期不致產生重大信用風險。

### 3. 流動性風險

本公司及子公司之營運資金足以支應，未有因無法籌措資金以履行合約義務之流動性風險。

本公司投資之上市公司股票及基金受益憑證具有活絡市場，預期可輕易在市場上以接近公平價格迅速出售金融資產。另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因無活絡市場，預期具有重大流動性風險。

### 4. 利率變動之現金流量風險

本公司及子公司九十七年六月底部分長期借款，係屬浮動利率之債務，因此市場利率變動將使部分長期借款之有效利率隨之變動，而使其未來現金流量產生波動，市場利率每上升 1%，將使本公司現金流出一年增加 10,126 千元。

## 三 關係人交易

### (一) 關係人之名稱及其關係

關 係 人 名 稱	與 本 公 司 之 關 係
遠東紡織公司	本公司主要股東之母公司－間接持股 24%
高雄富國製衣公司（高雄富國公司）	遠東紡織公司之被投資公司
遠東國際商業銀行公司（遠東商銀）	遠東紡織公司之被投資公司
全家福公司	本公司主要股東之被投資公司
遠東英威達公司	本公司主要股東之被投資公司
遠紡工業（上海）有限公司（遠紡上海公司）	遠東紡織公司間接持有之被投資公司
傑俐實業公司	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持股 21%

## (二)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 1.營業收入

	九十七年上半年度		九十六年上半年度	
	金額	%	金額	%
銷貨收入				
遠紡上海公司	\$ 236,111	8	\$ 468,851	13
遠東紡織公司	11,403	-	32,519	1
高雄富國公司	12	-	6,138	-
全家福公司	451	-	2,185	-
傑俐實業公司	1,945	-	976	-
	<u>\$ 249,922</u>	<u>8</u>	<u>\$ 510,669</u>	<u>14</u>

本公司銷貨係按一般交易價格，收款期間與一般客戶同為一至三個月。

### 2.進 貨

	九十七年上半年度		九十六年上半年度	
	金額	佔總數百分比	金額	佔總數百分比
遠東紡織公司	\$ 171,298	20	\$ 224,057	23
遠紡上海公司	142,396	17	95,826	10
遠東英威達公司	52,002	6	38,119	4
傑俐實業公司	3,724	-	3,203	-
	<u>\$ 369,420</u>	<u>43</u>	<u>\$ 361,205</u>	<u>37</u>

進貨之交易條件與一般廠商相當，付款方式除向遠東紡織公司購買原紗係採預付貨款外，付款期限與一般廠商相當約一至二個月。

### 3.借 款

本公司向遠東商銀之借款（列入長期借款）情形如下：

	最高餘額	期末餘額	利率（%）	利息費用
九十七年上半年度	<u>\$ 100,000</u>	<u>\$ 100,000</u>	1.812~2.5	<u>\$ 870</u>
九十六年上半年度	<u>\$ 200,000</u>	<u>\$ 200,000</u>	1.812~2.413	<u>\$ 1,871</u>

截至九十七年及九十六年六月底止，本公司提供土地及建物予遠東商銀作為融資擔保品之帳面價值分別為 426,694 千元及 443,271 千元。

(三) 期末餘額

	九十七年六月三十日		九十六年六月三十日	
	金	佔總數 百分比	金	佔總數 百分比
應收帳款				
遠紡上海公司	\$ 158,349	22	\$ 296,108	28
遠東紡織公司	2,469	-	7,425	1
高雄富國公司	-	-	4,988	-
全家福公司	185	-	2,295	-
傑俐實業公司	438	-	327	-
	<u>\$ 161,441</u>	<u>22</u>	<u>\$ 311,143</u>	<u>29</u>
其他應收款				
遠紡上海公司	\$ 3,830	9	\$ -	-
傑俐實業公司	1,164	3	-	-
遠東紡織公司	104	-	154	-
遠東英威達公司	3	-	-	-
	<u>\$ 5,101</u>	<u>12</u>	<u>\$ 154</u>	<u>-</u>
應付款項				
遠東紡織公司	\$ 20,504	3	\$ 71,924	5
遠紡上海公司	17,097	3	692,731	44
遠東英威達公司	6,194	1	15,074	1
傑俐實業公司	-	-	2,586	-
	<u>\$ 43,795</u>	<u>7</u>	<u>\$ 782,315</u>	<u>50</u>

三、質抵押之資產

本公司為長短期融資提供下列資產作為擔保：

	九十七年 六月三十日	九十六年 六月三十日
固定資產－淨額		
土地	\$ 116,470	\$ 127,078
建築物	680,861	722,353
機器設備	1,142,876	80,373
受限制資產－質押定存	-	89,571
	<u>\$1,940,207</u>	<u>\$1,019,375</u>

四、截至九十七年六月三十日止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

(一) 承諾購建重大固定資產之金額 26,644 千元。

(二) 開立下列保證票據：購料外銷配額 678 千元、借款額度 1,314,400 千元、政府補助款 22,452 千元、購料 11,000 千元、託外加工 5,000 千元

元及其他 110 千元。

(三)宏遠泰國公司為向電力公司申請核發用電之權利，委由銀行為其保證金額為 5,682 千元（泰幣 6,200 千元）。

#### 五 附註揭露事項

(一)重大交易事項及(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1. 資金貸與他人：參閱附表一。
2. 為他人背書保證：無。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參閱附表二。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無。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無。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無。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參閱附表三。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參閱附表四。
9.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參閱附表五。
10.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無。

(三)大陸投資資訊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主要營業項目、實收資本額、投資方式、資金匯出入情形、持股比例、投資損益、期末投資帳面價值、已匯回投資損益及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附表六）。

(四)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交易往來情形：參閱附表七。

宏遠興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資金貸與他人情形  
民國九十七年上半年度

附表一

單位：新台幣千元

編號	貸出資金之公司	貸與對象	往來科目	本最高餘額	期末餘額(註六)	利率區間(%)	資金貸與性質(註五)	業務往來金額	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原因	提列備抵呆帳金額	擔保品		對個別對象資金貸與限額	資金貸與總限額
											名稱	價值		
0	本公司	百慕達宏遠控股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 500,000	\$ 500,000	2.7~2.86	2.	-	營運週轉金	-	無	-	\$ 1,013,199 (註一)	\$ 2,532,997 (註二)
1	百慕達宏遠控股有限公司	宏遠興業(泰國公司)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 130,000 (USD 3,940 千元)	\$ 130,000 (USD 3,940 千元)	-	2.	-	營運週轉金	-	無	-	303,038 (註三)	757,594 (註四)
		宏遠發展(上海)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370,000 (USD 11,270 千元)	370,000 (USD 11,270 千元)	-	2.	-	營運週轉金	-	無	-	303,038 (註三)	
				\$ 500,000	\$ 500,000									

註一：係依本公司股東權益淨額之百分之二十。

註二：係依本公司股東權益淨額之百分之五十。

註三：係依貸與公司股東權益淨額之百分之二十。

註四：係依貸與公司股東權益淨額之百分之五十。

註五：資金貸與性質

1.有業務往來者填 1。

2.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填 2。

註六：編製合併報表時已沖銷。

宏遠興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明細表  
 民國九十七年六月三十日

附表二

單位：新台幣千元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科目	期			末	備註	
				單位 / 股數	帳面金額	比率 (%)	市價		
本公司	東聯化學公司－上市公司股票	主要股東之控股公司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320	\$ 10	-	\$ 10		
	遠東國際商業銀行公司－上市公司股票	"	"	6,018,640	60,126	-	60,126		
	台灣工銀 2000 高科技基金	無	"	2,739,726	35,562	-	35,562		
	台灣 50 指數型股票	"	"	1,270,000	69,850	-	69,850		
					<u>\$ 165,548</u>		<u>\$ 165,548</u>		
	百慕達宏遠控股有限公司－外國公司股票	子公司－持股 100%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1,200	\$ 1,513,463 (註)	100	\$ 1,515,188	差異係未實現銷貨利益	
	宏展國際投資公司－非公開發行公司股票	子公司－持股 100%	"	50,000,000	422,658 (註)	100	422,658		
	傑俐實業公司－非公開發行公司股票	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	990,000	18,501	21	18,501		
	宏遠興業(香港)有限公司－外國公司股票	子公司－持股 99%	"	695,000	3,102 (註)	99	3,102		
					1,957,724		1,959,449		
					減：子公司持有本公司股票視為庫藏股票		229,429		
						<u>\$ 1,728,295</u>		<u>\$ 1,730,020</u>	
	漢新創業投資公司－非公開發行公司股票	無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500,000	\$ 15,000	2	\$ 14,474		
	Pac Link Fund－非公開發行公司股票	"	"	150,000	-	4	650		
	承揚創業投資公司－非公開發行公司股票	"	"	1,800,000	9,560	3	9,529		
大中票券金融公司－公開發行公司股票	"	"	1,129	11	-	11			
群威創業投資公司－非公開發行公司股票	"	"	2,000,000	15,500	3	15,674			
新世紀資通公司－非公開發行公司股票	"	"	7,814,734	57,206	-	52,852			
Sino-Century Venture Capital Development Fund LP－非公開發行公司	"	"	-	-	5	-			
						<u>\$ 97,277</u>	<u>\$ 93,190</u>		
宏展國際投資公司	東聯化學公司－上市公司股票	母公司主要股東之控股公司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2,100,640	\$ 67,220	-	\$ 67,220		
	安泰 ING 鴻揚債券基金	無	"	619,030.23	10,042	-	10,042		
						<u>\$ 77,262</u>	<u>\$ 77,262</u>		
	宏遠興業公司－上市公司股票	母 公 司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33,706,585	<u>\$ 219,093</u>	7	<u>\$ 219,093</u>		
百慕達宏遠控股有限公司	宏遠興業(泰國)公司－外國公司	子公司－間接持股 100%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49,999,993	\$ 563,577 (註)	100	\$ 563,577		
	宏遠發展(上海)有限公司－外國公司	"	"	-	997,824 (註)	100	997,824		
						<u>\$ 1,561,401</u>	<u>\$ 1,561,401</u>		

註：編製合併報表時已沖銷。

宏遠興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與關係人進、銷貨交易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民國九十七年上半年度

附表三

單位：新台幣千元

進(銷)貨之公司	交易對象	關係	交易情形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不同之情形及原因		應收(付)票據、帳款		備註
			進(銷)貨	金額	佔總進(銷)貨之比率(%)	授信期間	單價	授信期間	餘額	佔總應收(付)款項之比率(%)	
本公司	遠東紡織公司	本公司主要股東之 母公司	進貨	\$ 171,298	20	除購買原紗採 預付貨款 外，為一個月	—	一般付款期間為 一至二個月	(\$ 20,504)	( 7)	—
宏遠發展(上海) 有限公司	遠紡工業(上 海)有限公司	遠東紡織公司間接 持有之被投資公 司	進貨	142,396	4	月結 60 天	—	一般付款期間為 一至二個月	( 17,097)	( 6)	—
			銷貨	236,111	34	月結 60 天	—	一般收款期間為 一至二個月	158,349	60	—

宏遠興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臺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民國九十七年六月三十日

附表四

單位：新台幣千元

帳列應收款項之公司	交易對象	關係	應收關係人款項餘額	年週轉率	逾期應收關係人款項		應收關係人款項 期後收回金額	提列備抵 呆帳金額
					金額	處理方式		
宏遠發展(上海)有限公司	遠紡工業(上海)有限公司	遠東紡織公司間接持有之被投資公司	\$ 158,349	3.52	-	-	\$ 81,303	-

宏遠興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被投資公司相關資訊

民國九十七年上半年度

附表五

單位：新台幣千元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有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	本期認列之投資(損)益	備註
				本期	期末	上期	期末	股數			
本公司	百慕達宏遠控股有限公司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投資業	\$ 634,434	\$ 634,434	1,200	100	\$ 1,513,463	(\$ 61,386)	(\$ 61,271)	註二
	宏展國際投資公司	台北市敦化北路 168 號 3 樓	投資業	500,000	500,000	50,000,000	100	193,229 (註一)	44,034	44,034	"
	傑俐實業公司	台南縣關廟鄉東勢村東 榮街 287 號	各種針織、紡織品布疋之製造及買賣業務，有關針織、紡織機械及零件買賣和有關產品與紗原料之製造買賣與進出口貿易、代理經銷報價及投標業務	9,000	9,000	990,000	21	18,501	1	( 142)	
	宏遠興業(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九龍長沙灣道 788 號羅氏商業中心 3006 室	貿易商	2,427	2,427	695,000	99	3,104	382	382	註二
百慕達宏遠 控股有限 公司	宏遠興業(泰國) 公司	13th Floor, Ploenchit Tower, 898, Ploenchit Road Lumpini Pathumwan, Bangkok 10330	各種加工絲及梭織布之代工、生產及銷售業務	428,129	428,129	49,999,993	100	563,577	( 20,475)	-	"
	宏遠發展(上海) 有限公司	中國上海浦東新區東方 路 800 號 31 樓	高仿真化纖及高檔織物面料之研究、開發、染織、後段整理加工及銷售	980,349	980,349	不適用	100	997,824	( 6,227)	-	"

註一：期末帳面價值係扣除子公司持有母公司股票 229,429 千元為庫藏股票後之餘額。

註二：編製合併報表時已沖銷。

宏遠興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大陸投資資訊

民國九十七年上半年度

附表六

單位：新台幣及美金千元

大陸投資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註二)	投資方式	本期期初自 台灣匯出累積 投資金額 (註二)	本期匯出或收回投資金額		本期期末自 台灣匯出累積 投資金額 (註二)	本公司直接或 間接投資之持 股比例(%)	本期認列 投資損失 (註三)	期末投資 帳面價值 (註三)	截至本期 止已匯回 投資收益
					匯出	收回					
宏遠發展(上海) 有限公司	高仿真化纖及高檔織物 面料之研究、開發、 染織、後段整理加工 及銷售	\$ 910,200 (USD 30,000)	本公司透過第三地百 慕達宏遠控股有限 公司間接投資	\$ 910,200 (USD30,000)	-	-	\$ 910,200 (USD30,000)	100	(\$ 6,227)	\$ 997,824	-

本期期末累計自台灣匯出 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	經濟部投審會 核准投資金額	依經濟部投審會規定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註一)
\$ 910,200 (USD 30,000)	\$ 910,200 (USD 30,000)	\$ 2,019,798

註一：依據投審會 90.11.20「在大陸地區從事投資或技術合作審查原則」規定之限額計算  $(\$5,000,000 \times 40\% + (5,065,994 - 5,000,000) \times 30\% = 2,019,798)$ 。

註二：相關金額係按期末一美元等於新台幣 30.34 元之匯率換算。

註三：係依未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認列計算。

宏遠興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  
 九十七年上半年度

附表七

單位：新台幣千元

編號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 (註一)	交易往來情形			
				科目	金額	交易條件	佔合併總營收 或總資產之比率(%)
0	宏遠興業股份有限公司	百慕達宏遠控股有限公司	1.	佣金費用	\$ 6,535		-
				利息收入	6,867		-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524,873		6
				銷貨收入	97,630	按一般交易價格計價，收款期間為一至六個月	3
				加工費	120,510	按一般交易價格計價，付款期間為一至三個月	4
				應收關係人款項	79,115		1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8,112		-
				佣金費用	1,807		-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4,833		-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40,000		-
		宏遠興業(泰國)公司	1.				
		宏遠興業(香港)公司	1.				
		宏遠發展(上海)有限公司	1.				
		宏展國際投資公司	1.				
	百慕達宏遠控股有限公司	宏遠興業(泰國)公司	3.	其他應收款	119,540		1
宏遠發展(上海)有限公司		3.	其他應收款	341,932		4	

註一：與交易人之關係有以下四種，標示種類如下：

1. 母公司對子公司。
2. 子公司對母公司。
3. 子公司對子公司。

宏遠興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  
九十六年上半年度

附表七之一

單位：新台幣千元

編號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 (註一)	交易往來情形			
				科目	金額	交易條件	佔合併總營收 或總資產之比率(%)
0	宏遠興業股份有限公司     百慕達宏遠控股有限公司	百慕達宏遠控股有限公司	1.	佣金費用	\$ 4,856		-
				利息收入	1,224		-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269,355		3
		宏遠興業(泰國)公司	1.	銷貨收入	81,961	按一般交易價格計價，收款期間為一至六個月	2
				加工費	187,545	按一般交易價格計價，付款期間為一至三個月	5
				應收關係人款項	44,024		-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13,072		-
		宏遠興業(香港)公司	1.	佣金費用	1,760		-
宏遠發展(上海)有限公司	1.	其他應收款	461		-		
	宏遠興業(泰國)公司	3.	其他應收款	129,468		1	
	宏遠發展(上海)有限公司	3.	其他應收款	118,625		1	

註一：與交易人之關係有以下四種，標示種類如下：

1. 母公司對子公司。
2. 子公司對母公司。
3. 子公司對子公司。